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《招股说明书》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签章：

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李月中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李月中

2010年12月26日